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水成

相　對　人　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鄧光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199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法院為裁定前，得使兩造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至第7項定有明文。又該條項之立法意旨，係藉由訴訟繫屬登記之公示方式，用以揭示該訴訟繫屬之事實，使欲受讓該權利或標的物之第三人有知悉訴訟繫屬之機會，而得據為判斷是否受讓之考量，並達到維持法秩序安定之目的。但為避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權益，故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倘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時，法院自不得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所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352、356、357、360、363、364、373、374、384建號之建物於108年3月18日信託登記予相對人公司（下稱系爭信託契約），委由相對人公司管理、銷售處分，並以聲請人公司為受益人，因系爭信託契約為自益信託，聲請人隨時可終止信託關係，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建物之信託登記，並返還

建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上情，係主張終止信託關係後，而請求相對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。經核聲請人本案訴訟標的之權利性質，係依據終止信託關係所為，非屬物權關係之請求權基礎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雖引用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然觀之聲請人所主張之原因事實既如上述，於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聲請人之前，聲請人尚非系爭房地所有權人，自無從本於所有權人地位行使民法第767條所有物排除侵害請求權，自不因其為達「聲請訴訟繫屬登記」目的，故引該物權法條為訴訟標的而受影響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登記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